**附件3:**

心理学院本科生推免保研标准

保研综合排名以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加分项成绩（满分不超过4分）之和为总成绩。其中学习成绩计算前三年的专业学习成绩平均分（辅修不在计算之内），以教务系统打印为准，其它加分类总分不超过4分。所有成绩和加分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综合排名结果将在学院公告栏或学院网站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详细加分细则如下：

（1）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国家级 | 校级 | | | | | |
| 等次 | 国家奖学金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四等 | 单项奖 | 培育奖 |
| 加分分值 | 1 | 0.8 | 0.6 | 0.4 | 0.2 | 0.1 | 0.1 |

注：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对应校内奖学金等级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总分不超过0.5分。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加分不超过1分。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权威核心期刊 | | 核心期刊 |
| 等次 | A类 | B类 |  |
| 加分分值 | 1 | 0.5 | 0.25 |

（5）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不超过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级别 | 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 | | | 国际权威科研竞赛 | | |
| 等次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加分分值 | 1 | 0.5 | 0.25 | 1 | 0.5 | 0.25 |

其它有疑义的加分项需本人向学院推免保研评选委员会提交证明材料，由评选委员会结合有关标准给予认定。若加分项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存在疑义，需本人向学院推免保研评选委员会提交补充材料，由评选委员会结合有关标准给予认定。若加分项的证明材料造假，将被取消推免资格。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心理学院推免保研评选委员会所有。

心理学院

2021年９月